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○華

鄭○柔

張○彬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鄭○華為告訴人兼被告鄭○柔之胞兄，並為被告張○彬之舅舅，告訴人黃○展（所涉家暴傷害罪嫌，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則為告訴人兼被告鄭○柔之配偶、告訴人兼被告鄭○華之妹夫，4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、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告訴人兼被告鄭○華於民國112年4月3日15時許，在其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住處前，因家庭糾紛與告訴人兼被告鄭○柔、被告張○彬、告訴人黃○展3人發生口角，被告鄭○華、鄭○柔、張○彬竟各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鄭○柔先徒手掌摑告訴人鄭○華臉部，被告鄭○華則揮拳反擊告訴人鄭○柔頭部，並於告訴人黃○展以環抱方式阻攔其毆打告訴人鄭○柔時，以身體將告訴人黃○展壓在

01 地面，被告張○彬亦徒手揮拳毆打告訴人鄭○華頭部，致告
02 訴人鄭○華受有左膝挫傷、脖子僵硬疼痛、左邊臀部疼痛、
03 左手肘疼痛等傷害；告訴人鄭○柔則受有左側眼臉及眼周圍
04 區域鈍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疑似腦震盪、右腰扭傷等傷
05 害，告訴人黃○展因此受有左側眼臉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右
06 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前胸壁挫
07 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鄭○華、鄭○柔、張○彬均涉犯刑法第
08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09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10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1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12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本件告訴人鄭○華、鄭○柔、黃○展告訴及檢察官起訴認被
14 告鄭○華、鄭○柔、張○彬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15 罪(被告鄭○華、鄭○柔互為告訴人)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16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其等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於辯論
17 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、刑事撤回告訴
18 狀3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19 不受理之判決。

2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21 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31 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徐紫庭